

中國天主教公開教會和地下教會之間 緊張關係的衝突解決分析

陳劍光著
蘇貝蒂譯

自 2014 年 6 月以來，中國與梵蒂岡的關係在雙方官員恢復直接接觸後一直在升溫。兩國都釋出了令人鼓舞的跡象，暗示已經達成了一些協議，特別是在主教委任的棘手問題上。如果這協議生效，它將為中梵之間的逐步正常化，甚至是完全的外交關係，以及當前地下教會（羅馬認可的）和官方教會（政府認可的）合併成為一個中國天主教聖統制的可能，這確實將會是本世紀教會上以至地緣政治上最重要事件之一。¹然而，正當中國與梵蒂岡之間的談判越來越接近一個共同商定的平台，為建立統一的中國天主教會奠定基礎時，雙方教會團體的成員似乎有疑慮、恐懼、焦慮、憂慮和懷疑，氣氛矛盾地與談判的相反。似乎這兩個分裂的陣營之間仍然存有巨大的差距，儘管中梵的和解協議是有機會達成的。將地下和公開教會協調為一個統一的中國天主教會的挑戰，似乎超出了兩國政府賦予法律和權力的協定可以維持的。如果教會兩個分裂陣營之間的差距沒有以適當的方式解決，儘管兩國政府達成任何協議，他們之間的衝突仍然會繼續，而一個真正統一的中國天主教會，即中梵協議的最終教會目標，便不能實現。

地下和公開教會之間的差距從五十年代初開始，自從中國共產黨成為執政政權，將中國變為親蘇聯的社會主義社會。在冷戰

1 參看 Francesco Sisci, "Can the Vatican and Political Reform Save China", *Asian Times*, 6th December, 2016 (<http://www.atimes.com/can-vatican-political-reforms-save-china/>).

的氣氛下，中國與蘇聯並肩，認為西方，以及與西方世界相關的任何實體，如天主教會，是中國革命的潛在敵人。中國天主教會分裂為兩部分，一方同情新的共產主義政權，並找方法適應新的中國社會政治現實而不服從羅馬的命令，另一方則遵循羅馬的指令，強烈反對新的無神論政權，甚至願意殉道犧牲。這種情況相似法國大革命之後發展出來的憲法教會和堅貞教會，因為教會內一方支持法國大革命，另一方支持教宗，兩者都有自己的教會生活，例如祝聖主教和禮儀。² 中國天主教的情況也有點類似在柏林圍牆倒塌前東歐的共同宗教情況，教會親政府的一方受共產主義當局的控制，親羅馬的一方順從教宗，經常以秘密方式運作，他們受到民事當局的騷擾甚至迫害。與他們的歷史類似，中國教會這兩部分至今已為其極化的立場發展了他們自己的神學和社會政治理由。³ 親政府一方認為，教會應該在環境中行動，例如與民事當局合作，使教會在社會裡繼續生存和影響；反對者則認為忠於羅馬，面對甚至殉道的代價，一直是教會信仰的主要原則，任何妥協立場被視為離道叛教。他們雙方都極度對立與敵意數十年，他們的追隨者彼此之間很少接觸，加上各種標籤和辱罵，一般視對方為大敵。

如果檢視法國的憲法教會和堅貞教會的歷史案例，1801 年的「和平協定」意在解決教會的分裂，因為兩個教會團體都應該遵守教廷的權威。羅馬與當時的法蘭西共和國達成協議，放棄一些教宗在法國天主教會的權力，希望協調法國和教宗職權之間的衝

2 參看 A. Latreille, *L'Eglise catholique et la revolution francaise*, 2 volumes (Paris: Hachette, 1946-1950).

3 有關爭端的詳情，參看 Kim-kwong Chan, *Struggling for Survival: The Catholic Church in China: 1949-1970* (Hong Kong: Christian Study Centre for Chinese Religion and Culture, 1992).

突，以及憲法教會和堅貞教會之間的衝突。「和平協定」是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由雙方外交官在教會法律和政治方面進行談判。這類談判被稱為「傳統方法」。⁴ 然而，兩個對立的陣營之間的衝突似乎相當激烈，情緒高漲，要他們團結已經超出了教會法典和法律框架能夠達成的任務。談判者似乎沒有考慮到衝突的社會心理因素，又沒有從牧民的角度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當然不可能期望教會和世俗領導人在十七世紀會這樣做，如二十一世紀的領導人能夠做到的一樣！「和平協定」之後的教會動態是複雜的，因為許多堅貞主教拒絕服從「和平協定」，他們建立了「小教會」，要花了一個多世紀的時間才能夠重新吸納他們返回信眾團體。這種混亂的後果極痛苦地破壞了教會團體，留下痛苦、怨恨和仇恨，需要長時間來癒合。

教會應該是宣告愛的信息，她應該支持修和的神學（或十字架的神學）作為福音的中心；人通過耶穌基督與神和好，我們可以彼此寬恕，因為神首先寬恕我們。矛盾的是，人們很容易觀察到，教會內各派系可以彼此最不能原諒對方，而社會心理因素往往凌駕屬靈的價值觀或教會法律的裁決。隨著中梵和解在望，我們希望中國天主教會可以通過神聖的恩典，從歷史的教訓，以及現有的方法，可以解決社會心理層面的衝突，減少派別之間緊張局勢的痛苦。

「衝突解決」這門學術研究，自 1950 年代出現，用於分析和尋求方法來處理各種人類衝突情況：從區域爭端、內戰、社區衝突、組織行為、家庭關係，到內心的精神張力。有許多模式和實用指南被開發，用於分析衝突情況，調和派系之間的差異在各種

4 Deborah F. Shmueli, "Approach to Conflict Resolution" Chapter One in *Conflict Resolution*, Volume II, edited by Keith W. Hipel (UN: UNESCO, 2009), pp. 1-17.

社會情況中的最佳解決方案，通常包括情緒、慾望、群體動態等法外因素，一般稱為「解決爭議的替代方式」⁵。本文使用的是由丹麥衝突解決中心開發的衝突解決模式⁶，在實踐中已證實是簡單實用，適用於中國天主教地下教會和官方教會之間的緊張局勢。以下關於衝突解決的討論，除非另有說明，是取自這個丹麥模式。這篇文章首先確定甚麼構成衝突，然後分析導致衝突升級和降級的因素。最後，這文章建議一個解決問題的框架。希望現代解決衝突的研究和經驗所得的洞察，有助中梵協議落實之後中國天主教會的牧民領域及教會癒合進程，因為這種協議將建立一個明確的教會法典準則，令各利益相關者真正的利益衝突浮現出來。

1. 衝突

首先要弄清楚情況是否衝突，因為分歧和衝突是不同的。分歧關注問題，雙方之間的關係是可以維持甚至加強。例如，中梵談判小組在許多議題上可以有分歧，例如八個非法主教的問題，只要雙方仍然保持工作關係，他們之間的仍然是分歧，而非衝突，因為他們之間的關係仍然完整。在表面上，問題看起來容易處理，因為是具體和有形的，可以用法律或教會法典的方法來解決。然而，受影響的利益相關者是人，對解決方案有複雜的情緒反應。他們的反應往往是由他們當前的心理動態驅使，但表現為理性的理由。但是，如果問題不能夠通過包括人類情感層面的辦法持久地將問題解決，便會對雙方的關係帶來負面影響——分歧

⁵ 同上，頁 2。

⁶ B. Vestergaard, E. Helvard and A. Sorensen, *Conflict Resolution—Working with Conflicts* (Frederiksberg: The Danish Center for Conflict Resolution, 2011).

變成衝突，新的問題在從未解決的衝突中出現，這可能進一步使關係惡化。

例如，對於非法主教，若他不滿意教會法律某種合理的安排，這就不是一個持久的解決方案，而且更可能引起他和相關利益關係者的負面情緒。這些人可能採取報復行動，例如自己加插在祝聖主教者的行列中，這會為被祝聖的新主教帶來混亂及教會法律方面的模糊不清，為未來可能產生新的問題，例如這位新主教的法律地位和他的信仰問題，也為談判團隊當前的工作關係注入猜疑，為中梵關係增添壓力，及增加地下教會和官方教會之間的仇恨。因此，解決衝突必須既處理容易的具體問題，又要處理複雜和具挑戰性的情感層面的人際關係，否則任何解決方案都不會長久。

2. 衝突升級

衝突本身有一種有機的增長方式，以下討論衝突升級的各個階段⁷；衝突也可以在相反的方向下降，取決在於有沒有正面的因素，以及消除使衝突升級的因素。事實上，衝突是動態的，可以根據利益相關者的態度和關係帶來升級或降級。

2.1 分歧（我們有不一樣的想法）

這是一個中立的立場，雙方之間沒有衝突，因為雙方仍然專注在問題上，兩者都嘗試處理問題而不扭曲關係。但是，如果問題不能很快解決，關係就會變得混亂，促使雙方越過這個範疇，使局勢升級。丹麥衝突解決中心強調，分歧與下一階段之間有一

⁷ 同上，頁6。

個重要的邊界：人格化。一旦過了這界線，雙方便進入了衝突區，因為通常一方會責怪另一方，另一方會跟隨，導致彼此埋怨對方，焦點從問題轉到關係上。

以中國天主教會的情況來說，一個很好的例子是 1958 年的獨立祝聖主教，中國兩個教區要求教宗庇護十二世批准兩個候選人填補主教空缺。這是一個教會法律的問題，雙方可能意見不一致，因為羅馬可能沒有足夠關於中國的社會政治情況的信息，因為中國和梵蒂岡之間的關係破裂。不幸的是，雙方沒有機會澄清這個問題。羅馬很快回覆，揚言要絕罰參與者。不久，教宗庇護十二世頒布「至與教廷共融的中國教友的通諭」(*Ad Apostolorum Principis*, 1958)⁸，意味著有人被隔絕於教會團體之外，使情況由一個祝聖主教的教會法律問題升級到教會內部關係的惡化，分別是那些選擇服從羅馬或不服從羅馬的中國天主教徒的關係。

2.2 人格化（這全是你們的錯，不是我或我們的錯）

當一方將注意力從問題轉移到關係上，集中注意力在對方的過錯時，就是衝突的開始。負面情緒，如憤怒、混亂、恐懼等，容易影響溝通，遠離問題本身。被指責的一方會反擊，尋找對方的錯。雙方開始懷疑對方的意圖，本來的問題很快被相互指責的陰影掩蓋，敵意和傷害成為阻止有效溝通的主要姿態。

在 1958 年的兩次獨立祝聖主教之後，中國天主教會事實上分裂成兩個陣營。那些選擇祝聖主教的人，儘管有各種論據和理由，卻感到憤慨、痛苦、被背叛、罪咎、羞愧和被誤解。他們責怪羅馬的不敏銳、傲慢和高傲。另一個陣營感到壓力、被背叛、

⁸ *Acta Apostolica Sedis* 50 (1958): 601-614.

自以為是、失望和痛苦。他們責怪跟他們不同宗教立場的陣營叛教。從這一點開始，雙方的關係是由負面情緒激發的，他們彼此責怪對方，這顯示了這分張力。

2.3 問題擴展（處理他們總是很麻煩的）

由於問題本身已不再是焦點，兩個陣營都研究過去的關係，尋找更多對方的錯，以增強自己的正確立場。這種態度不僅提供歷史事件來證明停止目前的對話是正確的，而且更使衝突升級，因為已經證明了與對方週旋沒有好處，過去是這樣，將來也是。例如，官方教會的出版物不停引用關於天主教傳教士為帝國主義利益服務，羞辱中國的錯誤行為的事件；這是中國譴責羅馬 2000 年冊封一百二十名中華殉道聖人後的政治立場。這種不合時宜的闡釋歷史的方式，給人的印象是來中國的天主教傳教士一向都是「壞」的，這為支持中國的陰謀論——指梵蒂岡羞辱中國的意圖——是正確的，並提出未來也不會與梵蒂岡週旋。同樣，在當前的中梵協議中，諸如陳日君樞機等知名教會人士所提出的警告和疑慮，也是基於經歷了半個多世紀前的中國天主教會的負面經驗。因此，論調也是如此：過去一直以來與共產黨政府週旋都是很麻煩，將來也會如此，因此，請停止與現有的政權週旋，否則教會將來會更受苦。

在「問題擴展」階段和接著下來的「對話停止」階段之間也有一個重要的邊界。一旦停止溝通，除了依賴有偏見和偏袒成分的猜測和投射之外，就很難知道對方的情況。這樣會經常出現誤解，進一步使關係複雜化，使原本的問題變得模糊。當關係升到這個階段，幾乎沒有機會解決任何問題。

2.4 對話停止（而閒話開始）

一旦正式溝通停止，雙方都依賴非正式渠道，從這些渠道所得的內容往往是扭曲、偏倚、含糊不清的，因而引至更多扭曲的詮釋。選擇性的聆聽和誤解是常見的。在這個階段，雙方都可能覺得任何溝通都是徒勞，而且任何信息他們都會選取負面的意義。閒話、猜測、謠言成為信息的主要來源。彼此缺乏信任，亦沒有機會解釋。如此，關係將進一步惡化。

在 2000 年的冊封聖人事件之後，除了通過一些非官方的使者，中梵之間有一段時間沒有溝通，當時對於對方的意圖有許多猜測。最終，雙方恢復接觸，但 2006 年雲南非法祝聖主教，及之後的一些非法祝聖主教，阻礙了這次重開的接觸，導致 2011 年教廷絕罰了一些人。為此，中國報復，禁止二十多位天主教徒進入中國。官方溝通再次停止，直到 2014 年雙方恢復正式接觸。從 2000 年到 2016 年，中梵之間的對話是零碎、不規則和經常扭曲的。公開教會與地下教會的關係基本上反映了中梵關係，他們之間很少甚至沒有對話，兩者都抱不信任、甚至是敵對的立場。

接著下來的衝突升級階段是：敵對形像、公開敵意、極化。中國和梵蒂岡能夠在 2014 年恢復對話，以防止中梵衝突升級，確實是一個奇蹟。自 2014 年以來，雙方進行正式對話，緊張局勢放緩，並逐漸把注意力集中在手上的問題，並在某種互信中維持當前的談判。雙方都停止挑釁，如非法祝聖主教或絕罰，同時雙方都表現出積極的姿態，越來越多被禁止的天主教徒可以進入中國，梵蒂岡也敦促地下教會不要採取激烈的行動，而要信任羅馬教廷會關注他們的權利和利益。似乎雙方都希望衝突下降。

儘管如此，中國的天主教公開教會與地下教會的關係跟中梵關係並不完全相同，因為前者在半個世紀前已經沒有直接對話。他們沒有渠道直接在談判中表達自己的願望，他們的利益由別人代表。諷刺地，他們的衝突可能會因中梵協議升級，因為他們中的一些人可能害怕利益被出賣，而且他們幾乎沒有空間表達自己的關注、恐懼和願望。這種情況是滋生不信任、沮喪、恐懼和謠言的溫床，加劇衝突的沃土。這在衝突升級的階段中被視為是最壞的情況。

2.5 敵人形像（他不好）

當對話停止，很容易便會妖魔化對方來負責所有的錯。人的觀點可能變得根深蒂固和限制，看不到對方正面的價值，而只看到對方邪惡之處。這個妖魔化過程微妙地把對方變成邪惡的化身和所有罪惡的源頭。而且，它能夠非人性化對方，使人們可以將對方視為非人類，例如在種族滅絕和屠殺的極端情況。它會合理化暴力而不至良心不安。到目前為止，中國天主教會的兩個陣營之間的暴力仍然是言語層面，不是暴力行動。在這個階段幾乎是單方面的，因為地下教會批評公開教會為叛教、信仰的叛徒，或相關的負面標籤。然而，不難想像雙方之間會有暴力行動出現，因為一旦地下教會重新浮現，堂區領導層及教堂場地使用的重新規劃會引發張力。

2.6 公開敵意（他們或我們）

一旦對方被非人性化，就打開了行為和心理暴力的機會，「只要目的正當，就可以不擇手段」這個思想超越了理由。這時，對那些同情敵方陣營的人士也有敵意。逐漸地，敵意的強度

和頻率都上升，並且擴展到與對方相關聯的人物。例如，地下教會長期以來不滿公開教會，因為地下教會的教徒認為公開教會的教徒沒有像他們一樣為保持天主教信仰而受苦。現在梵蒂岡會接受公開教會的主教與地下教會的地位相同，因此一些地下教會人士會感到被背叛，並惱怒梵蒂岡，認為梵蒂岡偏幫公開教會，妥協了天主教的信仰。至少有一位地下主教，董關華，開始他的獨立團體，並認為教宗犯了一個嚴重的錯誤。⁹這類型的中國「小教會」的出現表示對中國內的公開教會和對羅馬的公開敵意。這是一個「他們或我們」的心態，明確的關係分裂及衝突升級的警號。

2.7 極化（我們離開）

最後一步是極化，因為雙方都感到不能與對方共存。所有對話和溝通渠道停止。關係變成負面，衝突轉化成戰爭。我們真的希望中國天主教會的內在關係不會發展到這個階段，沉痛的分裂產生「小教會」、中國天主教會內敵對陣營長期鬥爭、被動進取的不合作態度破壞正常的宗教活動。

3. 可能有助解決問題的過程

有一些條件可以幫助衝突下降。人們面對衝突時通常有三種反應：逃跑、戰鬥、開放態度。第一種方式，逃跑，是避免、否認和迴避。這種方式沒有解決衝突，因為並沒有關注負面的情緒，沒有討論真正的問題，並低估了正在浮現的危險。這種策略將會產生更多被抑制的負面情緒、誤會及不信任，這容易使衝突

⁹ Carrie Gracie, "China and the Church: The Outlaw do-it-yourself Bishop", December 2, 2016, BBC.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china-38140492>).

升級。例如，在中梵協議之後，兩個陣營都關心他們自己的福祉，然而，他們無法直接知道中梵討論中的信息。如果他們的感受和關注被否定，將會是建基在謠言的誇大揣測，引起不必要的恐懼和混亂。湯漢樞機寫了一篇長的文章，旨在向地下天主教會闡明中梵談判的情況¹⁰。他的文章確實有積極的影響，處理地下教會的恐懼，並把注意力轉回到主要的問題上，以清晰的聖教法典和教會框架作為參照點。

第二個策略是戰鬥，例如報復、諷刺、俯就恩賜和傲慢的態度。這種策略很容易使那些懷有怨恨和沒有反擊能力的受害者沉默。相反，那些感到被羞辱和被誤解的人很容易將他們的憤怒和沮喪轉變成被動的攻擊行為，破壞正常的組織功能。中國天主教會的兩個分裂陣營都是他們時代的受害者：公開教會由於屈服於政權，他們對信仰的尊重、權威和尊嚴被剝奪了；地下教會因為忠於羅馬，他們被剝奪了自由、社會地位、行使事工及被承認的權利。因為這兩個團體都受了傷害，他們變得很敏感，對任何決定都會作出過大反應，儘管那些決定的原意是好的。到目前為止，雙方都為當前的不確定性感到焦慮和憂心。如果任何一方採取戰鬥姿態，就很容易轉往負面的方向。

最佳的策略是坦然地承認有衝突，並且雙方都願意以勇氣和恩典來處理它，進行非暴力的溝通。在這個過程中的某個階段，對於下列重要的層面——包括事實、闡釋、感覺、需要和行動——進行公開對話是非常重要的，並由中立派別協調處理。

¹⁰ Gerard O'Connell, "Hong Kong's Cardinal John Tong Hon writes on China-Holy See Dialogue", *La Stampa*, 4th August, 2016. (<http://www.lastampa.it/2016/08/04/vaticaninsider/eng/world-news/hong-kongs-cardinal-john-tong-hon-writes-on-the-chinaholy-see-dialogue-X8zJXqFVjhaWYOrJVhPZjJ/pagina.html>).

成功的解決衝突方法需要基於事實，消除由謠言或部分事實造成的任何誤解。所以首先是列出所有事實，惟獨是事實。例如，清楚講出羅馬只承認某些非法主教的原因，這樣做可以讓地下主教對羅馬的準則和判斷有一個清晰的認識，這樣便可以基於事實，而不是憑往往是帶有偏見的閒話來猜測情況。第二階段是對事實的闡釋，因為同一事實不同的闡釋可以導致分歧。有些人可能不同意羅馬的決定或政府的決定，這需要表明。基於不同闡釋的分歧是可以容忍及應得到尊重，只要闡釋是紮實和合理的。可能有不同的感覺從各種闡釋誘發，所有這些感覺都需要表達、接受和尊重。解決衝突的關鍵是處理好人的需要。如果能夠表達真實的感受，便可以表達出真實的需要，包括需要被尊重、認可和滿全。在這個階段，雙方可以討論可能的行動，以解決需求，從處理較容易的開始，到討論嚴酷的需求，並從可行的行動建立雙方陣營之間的互信。

這種解決衝突的過程之可能，需要公正的、雙方都信任的、在過程中沒有個人利益衝突的調解人。這樣的調解員或調解團隊需要區分事實與感覺、事實與闡釋、真實的需要與情感綏靖，並能夠區分行動的優先次序。正如中國天主教的情況，如果希望兩個陣營能夠順利整合成一個教會實體，那麼真正需要建立兩者之間對話的平台。畢竟，雙方一直處於敵對立場超過半個世紀，有強烈的情緒需要處理。至於調解方面，可能天主教香港教區可以發揮作用。她過去曾經扮演中國天主教會和普世教會之間的橋樑教會角色。她與中國天主教會的雙方陣營都長期有聯繫，因此可以明白雙方的感受和需要，但她不是中國天主教會聖統制的一部分，因此沒有教會架構上的利益衝突。其他可能的選擇，可以是熟悉中梵事務或中國天主教情況的國際成員團隊，甚至包括雙方

接受的非天主教官員或專家。不管組成如何，主要問題是兩個南轅北轍陣營之間的癒合過程。他們被超出他們可處理的力量痛苦地分裂，這的確是一個漫長的和解進程，只有通過十字架的恩典才能夠實現。